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开行审准决字〔2020〕23号

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提出对《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新建年2000辆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新建年2000辆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经济开发区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199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7.2万元，占总投资的3.86%）。项目总占地面积12000m²，依托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及厂房新建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生产线一条，项目施工期建设废旧车辆暂存区的标准厂房、部分厂房、雨污管网改造、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回收废旧机动车2000辆。项目组成部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四部分。项目建设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成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三、加强污水处理。项目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紫溪大道雨污混合管网。运行期冲洗废水经“沉淀+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后，排入紫溪大道雨污混合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紫溪大道雨污混合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

四、加强噪声防治。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及午间（12:00-14:00）进行施工作业（特殊情况连续施工需报批）。运行期合理控制昼间运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通过采取设置减震基础、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机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施工场地搭建临时围挡、规范废土石及建筑材料的堆放和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运行期项目做好报废机动车辆堆场、拆解车间地面清理工作，减少地表粉尘量；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按规范进行操作，减少废油液及废制冷剂的挥发；切割废气使用移动式收尘装置收尘；车间加强通风、合理设置通风换气扇。

六、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尽量回填，剩

余部分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建筑垃圾分类清理，能回收的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清运至指定地点堆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相关单位；切割金属粉尘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运；隔油沉淀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相应管理台账。

七、项目各车间、仓库防渗工程应根据相关标准进行防渗处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各类设备、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的监管和维护，加强对各类原料以及危废的管理，定期巡检，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报告书》执行。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经贸局，东瓜镇人民政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